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事项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3月12日、2022年4月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经核查发现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“现场会议召开时间”需进行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更正后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7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